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莎普爱思拥有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养和投资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养和投资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所持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同时陈德康放弃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73%）对应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O4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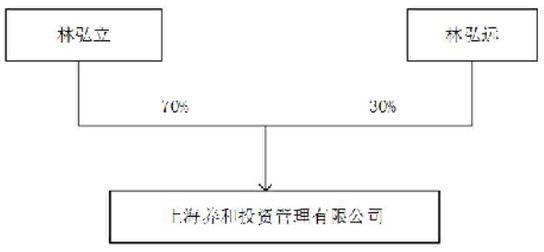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林弘立，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林弘立先生，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01993111 8****，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现任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弘远先生，男，200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01200107 25****，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现任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主要控制、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59.25	直接持有 9.66%股权	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养和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医疗"）	6,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 70%，林弘远直接持股 30%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36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 100%股权	营利性医疗机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3	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和"）	2,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 100%股权	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4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8,695.65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上海协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	诊疗服务。
5	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 51%股权	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预防保健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6	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8,695.65	林弘立、林弘远间接持有 100%股权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经营）。
7	浙江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间接持有 25%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养和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养和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19,945,253.91
负债总额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8,200,000.00
净资产	4,945,557.95	9,545,603.08	11,745,253.91
资产负债率	98.23%	95.01%	41.11%
营业收入	0.00	495,145.63	0.00
净利润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净资产收益率	-93.01%	-23.04%	6.42%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 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养和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养和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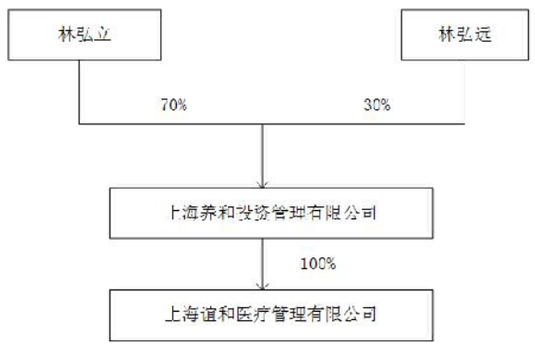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养和投资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投资无对外投资。谊和投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谊和医疗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其营业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医药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投资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谊和医疗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投资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谊和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谊和医疗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谊和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谊和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谊和医疗为养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在本次交易中，养和投资与谊和医疗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且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陈德康先生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0%）股份，养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0%），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前述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执行董事及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养和投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谊和医疗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谊和医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德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持有莎普爱思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未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谊和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先生持有的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同时，陈德康先生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德康、养和投资、谊和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93,462,228	28.97	93,462,228	28.97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	-	-	-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	-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所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2.3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养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7.80】元 /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定金【3,000】万元，并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第一期：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000】万元；

3.2.2 第二期：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万元；

3.2.3 第三期：自上市公司发出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后，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乙方将交易对价剩余的【115,906,914.60】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在双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改选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共管，双方应当就此予以配合；乙方此前已支付的定金【3,000】万元同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4.2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乙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情况，上述情况了解最迟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甲方保证将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文件、资料，以及完成有关访谈。在乙方情况了解完成之日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孰早之日，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启动交割安排。

4.3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以与过去实践相一致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4.3.1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只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除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常规付款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支付或者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也不设立或同意设立抵押、留置、质押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付款、担保除外）；

4.3.2 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存、保全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包括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4.3.3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应有的营运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需求；

4.3.4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对上市公司应按照审慎尽职和忠诚勤勉的原则，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和乙方既有或潜在权益及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期限，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后【5】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5.4 甲方于董事会改选后，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文件、账簿、资料、印章及相关管理事务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交割后事项

6.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9 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6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调整后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乙方提名 2 名监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工作。

6.2 双方同意，甲方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各方为满足上交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启动，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第七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7.2 甲方和上市公司严格做到甲方在前几条中保证的事项和承诺的内容。另外，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7.4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7.5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7.6 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其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已向乙方披露或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计提的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无论该事实是否延续至交割日后）而需补缴税费、社保、公积金、相应滞纳金或产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第八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8.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8.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8.4 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8.5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等。

10.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表决权放弃及恢复安排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受让甲方相关股份，或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明确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违约金数额的任何可能的权利；同时双方明确，于相关协议及承诺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0】万元。

11.2 除 11.1 所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同时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万元。

11.3 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解约的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不应被视为其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既有权利、主张和救济的放弃。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2.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陈德康先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和"），在平湖市签署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函中术语应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1、本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转让给上海谊和的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人持有的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1）上海谊和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股份转让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给上海谊和之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

如《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时间的，以延后的时间为准。

3、本人前述具体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 名董事提名权除外）；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承诺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互为生效条件。若《股份转让协议》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本承诺函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若本承诺函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462,2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拥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0%）股份。陈德康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70,096,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3%）股份，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陈德康先生变更为养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先生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四、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中陈德康先生拟协议转让给谊和医疗的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谊和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先生持有的莎普爱思 23,365,